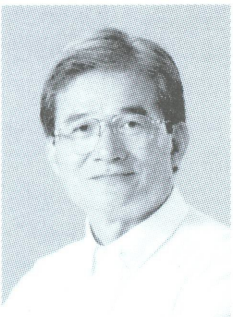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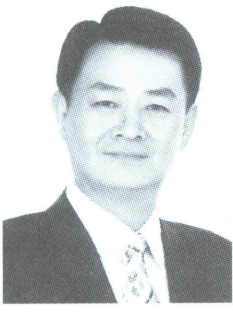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中市第一選舉區	1		蔡明憲	30年8月9日	男	臺灣省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西屯國小 省立台中商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加州西部法學院法學博士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國防部副部長 外交部駐美國代表處副代表 第三、四屆立法委員兼黨國幹事長 第二屆國大代表兼黨國總召集人 國立中技術學院兼任法律副教授 美國加州、紐約州、紐澤西州登錄律師	1.台中升格院轄市，共創中部新未來。 2.水湳機場改設大型經貿文教及休閒運動園區。 3.爭取筏子溪跨越西南屯大型河濱公園持續整建經費。 4.累犯應加重刑期，並提高假釋限制門檻。 5.加速興建縣市捷運系統，並整合連結中科園區、清泉崗機場聯外道路系統。 6.加速推動整體開發（後期發展）區及中科院特定區開發計劃，並爭取中科院專業地方回饋金。 7.國民義務教育下修幼稚園大班，托兒及幼教學費補助。 8.推動中小學營養午餐、教科書、高中職學費全部免費。 9.推動大專助學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全部免利息。 10.推動社區保母系統，補助婦女進修培訓，增加婦女就業機會。 11.推動老人國民年金，退休比照農民每月13500元。 12.規劃西南屯自行車、步行專用道，推廣綠色通行工具。
	2		蔡錦隆	47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永安國小、黎明國中、西苑中學、修平技術學院、東海大學地政班、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副書記長、第十四、十五屆市議員、台中扶輪社、福星獅子會、長興聯青社、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義消第一大隊大隊長、四海同濟會創會長，台中市柯察宗親會理事長、修平技術學院講師。 現任：立法委員。	過去八年執政無能，意識型態治國，國家內耗，競爭力衰退，人民痛苦指數日漸高升。改善民生、改革教育，才能重建正確價值觀；發展經濟、規劃都市，才能讓台中大繁榮！惟有微笑向前行，台中才有好未來！除了建設發展，更應有人文關懷；台中市向前行，台灣一定贏！拒絕意識型態、教材回歸人性；摒除意識型態教材，修正一綱多本；檢討多元入學方案，加強正確價值觀建立。勞工創業不是夢，再造台灣生命力；滿足勞工創業需求，重燃台灣生命之火，再造台灣生命力。治水防洪兼觀光；爭取設置鐵南休閒區及全面整治筏子溪，發展精緻休閒農業，打造台中後花園。打通任督二脈、台中捷運快點來；強力爭取台中捷運儘早動工，打造台中市交通任督二脈。合併升格莫空談，拿出配套實實在：爭取升格以平衡城鄉發展，政府應先提出配套避免類似北縣與中央對峙場面。打造會展城市、創造台中商機；水湳機場原址規劃興建大型會議展覽中心搭配完善都市更新及規劃，爭取國內外大型商展進駐台中。兩岸三通勿用怕，創造商機救民生；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增加觀光產業收益，協助產業轉型。爭取優質產業進駐中科，建構未來台灣競爭力；積極爭取廠商進駐中科，建立創意研發中心；提供傳統產業租稅優惠，收編成功備閒置土地，結合精密工業園區及台中工業區，打造大肚山科技走廊，建構未來台灣競爭力。拒絕家暴兇嫌憂、處處溫馨好社會；推動社區、社福、警政單位建立預防家暴通報網，發揮社區彼此關愛精神打造無暴力家園。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第2項「前項第一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第4項「第1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檢送選舉委員會。」。第5項「第1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得規定者，對未得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6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名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貳、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地點)	備註
97年1月2日(星期三)	下午7時0分	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直播)	群健有線電視製播中心	在群健有線電視第8頻道
97年1月7日(星期一)	下午7時0分	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重播)	群健有線電視製播中心	播出

參、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區 分	選 區	選 票	選 票	選 票
區 分 選 區	區 分 選 區	選 票	選 票	選 票	選 票

四、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三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票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票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開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或為一定之行使。

選舉、罷免或為一定之行使，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處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視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利用職權無故阻撓，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偽冒之票據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法務部檢察廳選舉專用電話：〇八〇〇 — 〇二四 — 〇九九。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廳選舉專用電話：〇四 — 二二二〇 — 四四五五。

守 法 節 約 選 賢 與 能